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149號

原告 鑫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石永晟

訴訟代理人 劉喜律師

石尚洺

被告 環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鎮炎

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

黃聖棻律師

周秉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6月18日下午2時10分，
在本院第一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